

#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發布，歷經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定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；又配合國民法官制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增訂國民法官法庭席位以應實需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修正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配合國民法官制度，增訂國民法官法庭席位之布置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增訂附圖二之一）。
- 三、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商業事件審理增設商業調查官，有明定商業調查官席位之必要，及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專家證人席位，爰修正第二條附圖一。（修正第二條附圖一）
- 四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

##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、<u>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</u>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，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別如下：</p> <p>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</p> <p>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</p> <p><u>三、國民法官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之一）。</u></p> <p>四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</p> <p><u>五、行政訴訟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</u></p> <p><u>六、懲戒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。</u></p> <p><u>七、職務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。</u></p> <p><u>八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及溝通式家事法</u></p>	<p>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十一種：</p> <p>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</p> <p>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</p> <p>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四）。</p> <p>四、行政訴訟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</p> <p>五、懲戒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。</p> <p>六、職務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。</p> <p>七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九）。</p> <p>八、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）、刑</p>	<p>配合國民法官制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國民法官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其布置如本規則之附圖二之一。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款次均遞移。</p>

<p>庭席位（如附圖九）。</p> <p><u>九</u>、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）、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一）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二）。</p> <p>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<p>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一）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二）。</p> <p>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，及配合國民法官制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於第三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